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5-0045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陸宇鴻 Lu YuH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**陸宇鴻 Lu YuHong**，男，1996年4月14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**CF440XXXX**及中國護照，編號：**EM350XXXX**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廣東省吳川市梅錄新興路西4巷7號，現下落不明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 1部銀色蘋果手提電話連智能卡；
- 1張委託付款支票(32,500港元)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3月11日

法官

盧立紅

\*\*\*

特級書記員

蔣春雨

